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智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陈惠芬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黄丽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未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以上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玉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惠芬：中国国籍，女，广东中山人，1971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中山市思拓制品印刷有限公司出纳员，中山市盈大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出纳员。现任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行政工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陈惠芬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黄丽珍：中国国籍，女，广东中山人，196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财务经理。

黄丽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